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工程師學會用箋)

來函檔號：CB/PL/TP+EA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21 042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歐詠琴女士)

歐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措施**

閣下於2001年1月3日來函，邀請本會委派代表出席2001年2月7日的會議，以及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謹此致謝。現將本會的意見列述如下，供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考慮。

- (1) 香港需要更寧靜的環境。對於解決現有道路交通噪音問題的新政策，本會表示支持。然而，本會得悉在數百條“高噪音道路”中，只有29條現有路段將會進行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工程，另有72條路段有可能會以新的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當局應優先處理其交通噪音會令醫院及學校受到影響的道路。本會建議36條符合以利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的準則的道路應獲得較優先處理，至於其餘36條不符合有關準則的道路則可暫緩處理。
- (2) 在進行舊樓重建前，居所面向其他道路的居民將繼續受到高水平交通噪音的滋擾。據有關的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29條道路安裝隔音屏障的工程需時約10年方可完成。令本會感到關注的是，若要消滅全部655條高噪音道路的交通噪音，將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納稅人為此而要承擔的費用亦會很高昂。
- (3) 由於不少高樓與繁忙的行車道相當接近，加上有需要遵守已獲採納的噪音限制，傳統隔音屏障如普通屏障、懸臂式屏障、半密封式隔音罩等，未必足以解決有關問題。本會促請政府考慮採用更先進的隔音屏障設計，盡量避免令行人有侷促的感覺，並使行人道的空氣質素保持清新。從景觀角度而言，隔音屏障的外形必須美觀，並能與城市環境融為一體。

- (4) 在一些不能以工程上的方法實際解決有關問題的道路，本會支持改為使用交通管理措施。另一方面，對於不少噪音問題難以解決的“困局”，本會並不支持採用密封式隔音罩作為最終解決方法，因為此舉可能會為居處接近廢氣排放口的居民造成空氣質素問題。
- (5) 既然在大部分現有道路進行加建或重鋪路面工程並不切實可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推廣使用集體運輸系統或電動車輛，作為減輕交通噪音的方法。現時，巴士公司、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及地鐵之間的競爭情況，已令路面上“乘客疏落”及“車廂內寒意襲人”的雙層巴士及小巴大幅增加，因而造成更多交通噪音及車輛廢氣。重要的是，使用超低含硫量燃料或在巴士安裝微粒過濾器對環境帶來的任何裨益，不應純粹因為車輛數目增加而被抵銷。
- (6) 政府應考慮採取各種懲罰或鼓勵措施，迫使駕駛者減少使用車輛。其中一些可行方法是，在繁忙時間內把更多道路闢作行人專用區，以及另行提供同樣方便的交通工具。
- (7) 鼓勵人們步行和以單車代步，以及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特別是鐵路運輸系統，均可令路面交通有所減少，港人的城市生活質素亦必定會因此而有所改變。此情況現已成為一種趨勢，而政府當局亦似乎作出了清晰的指示，儘管該等指示未必一如本會所期望般全部貫徹一致。本會促請政府抓緊每個機會，透過市區重整及創新的噪音問題規劃，減少路面交通，從而紓解噪音問題。政府亦應在市區及新界的新發展區推行減少交通的措施。舉例而言，將創新的噪音問題規劃概念融入城市規劃中，例如使用高架行人平台、建築物的平台、全面裝置空調系統的工商樓宇等，在功能上作為附近受到噪音影響的樓宇的隔音屏障。

以上各點意見，謹謝垂注。

會長

(陸宏廣博士)

副本致：陳漢輝博士
陳志超先生

2001年1月23日

m2235